

序号	项目	子项	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办理时限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批准形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办理时间	证件有效时限	电话	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名称	具体条款	法定主体	实际承担	办理科室																
1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立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第二十三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农业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监督科	无	法人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不含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评定时间）	书面受理	东城区东四十条83号区动物卫生监督办公室（区卫委）305室	受理-审查-复核-审批-制证-发证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2份 2. 《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申请书》一式2份； 3. 《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兽药GSP检查验收材料一式2套。	申报材料、现场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场验收合格	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不收费	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5年	84023558	书面告知
		变更						1、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同新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内容；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1）《行政许可申请表》；（2）工商营业执照或证明；（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时提交）；（5）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变更“负责人”；原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材料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5年				84023558	书面告知	
		注销						（一）注销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实原件）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通知书复印件； （三）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四）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注销申请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材料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注销决定书》	5年				84023558	书面告知	